

# 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

## 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原訂「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為使遭遇急難事件之市內民眾迅速獲得政府之救助與照顧，以促進社會安全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「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」。
- 二、 原「半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」修訂為「一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」。
- 三、 原「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」修訂為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」。